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电话：86 21 58879631 传真：86 21 58879636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新三板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各项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假设及相关释义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一、问题 4 （4）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线上营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

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线上营销主要是通过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的产品，从而引导客户至公司或公司的代理商等线下实体店购买公司的产品，最终在线下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结算。公司商品最终销售结算为线下，因此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需取得相应资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有产品销售结算均在线下实体店中完成，销售结算方式原则上均采用银行收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收款，公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因此，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线上营销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线上营销合法合规；公司经营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问题 13 请公司补充说明和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的关系，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是否曾参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与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以下简称“稻房珠宝店”）系代理关系，即稻房珠宝店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未曾参

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稻房珠宝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2600946099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个体	经营者： 王志伟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8月15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金汇路528号（东贸虹桥古玩市场）E015	
经营范围： 珠宝、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除文物）、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稻房珠宝店系王志伟个人投资经营，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情况调查表，并经公司说明，稻房珠宝店及王志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数据以及公司与各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公司销售给稻房珠宝店与其他代理商之间的产品均价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均价	稻房珠宝	其他代理商	差额	差额比例
2015年1-7月	2,539.95	3,341.97	-802.02	31.58%
2014年	2,470.91	2,666.55	-195.65	7.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稻房珠宝店的手表均价与销售给其他代理商的产品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公司与各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比对公司销售给各代理商同款产品之间的价格，发现公司销售给各代理商之间同款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未发现价格存在明显差异。造成上述产品销售均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各代理商所代理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各位艺术家的不同社会影响力、艺术家的级别、产品所使用的工艺材质、艺术家本人作品在艺术品市场及拍卖市场的价格等因素而定价，不同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复刻表的产品价格在3000元至8000元不等，其中稻房珠宝店代理的产品为复刻表中较低端的品类，产品单价较低，由此导致与其他各代理商之间销售均价形成一定的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问题1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关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4%、96.7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 2014 年才正式开始销售，销售渠道与销售模式还处于初步构建阶段。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销售模式日趋成熟，2015 年 1-7 月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未有超过 50%的情况。

通过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销售方式和渠道相结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和销售策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方式和渠道的逐步完善，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将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不会对单位客户构成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1-7月			
1	方亦涵	427,350.43	16.00%
2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380,988.47	14.26%
3	马贞永	222,222.22	8.32%
4	上海锜楠实业有限公司	153,675.20	5.75%
5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133,504.27	5.00%
合计		1,317,740.59	49.34%
2014年度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1,678,853.46	81.07%
2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140,470.10	6.78%
3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119,658.12	5.78%
4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37,435.89	1.81%
5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6,974.37	1.30%
合计		2,003,391.94	96.74%

其中，方亦涵、马贞永系个人客户，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情况调查表，并经公司说明，方亦涵及马贞永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其他客户股东或投资人及其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东或投资人	董事、监事、高管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王志伟	经营者王志伟
2	上海锜楠实业有限公司	陆华、刘增健	执行董事刘增健、监事陆华
3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李怡、顾炜	执行董事李怡、监事顾炜
4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郑颖、林黎、商建光、陶立、韩国龙，监事薛黎曦
5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赖德全
6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宗建文	执行董事宗建文、监事王震敏
7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杨秀莉、张荣华	执行董事张荣华、监事杨秀莉

注：安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918158400003087 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薛黎曦、陆晓璐。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监高提供的关联情况调查表，并经公司说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公司获得客户订单的方式为：通过代理商销售、公司直销销售、通过线上营销及代理商会员导入等，公司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四、除上述问题外，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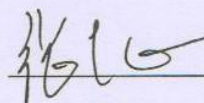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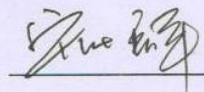
魏雄文

承办律师:



张嘉飞

承办律师:



宁仕群

2015年12月17日